

济宁市劳动志

济宁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济南

济宁市地方史志系列丛书

济宁市劳动志

济宁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济南

责任编辑:牛其贞 刘海涛

摄影:张昭侠 刘善远
皮少刚 张来君

鲁新登字 01 号

济宁市地方史志系列丛书

济宁市劳动志

济宁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济宁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10 插页 353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209-01181-1
K·155 定价:28.00 元

济宁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齐海泉

副主任:李恩举 刘鲁峰 孙如茂 白文杰 张昭侠

委 员:赵 超 王景海 穆文玺 渠敬中 黄移山

顾 问:刘中元 周云光 朱奎升 董训斋 田 文

杨振鹏 褚伯俊 王延英 陆化民

济宁市劳动志编纂人员

主 编:张昭侠

编 辑:白文杰 刘善远 刘传珠 李 英

济宁市劳动志终审人员

主 审:相其源 邵 伟

审 稿:郝敬秋 邵鸿志

总结历史经验
深化劳动改革

王修智

一九九二年二月

以史為鑑
啟迪後人

牛教宗

一九九二年



济宁市劳动局领导在评审志稿。左起：
刘鲁峰、李恩举、齐海泉、董训斋、孙如茂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济宁市首届劳务
市场在西关体育场举办



在劳务市场上，市劳动局局长齐海泉，
副局长李恩举接受记者采访



济宁市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生产的名牌产品在北京展销期间，陈慕华副委员长前往视察



济宁市首届劳务市场鸟瞰



济宁市就业培训中心学员在实习



济宁市劳动服务公司办公营业楼



济宁市技工学校

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济宁市劳动局系统首届职工运动会在市技工学校举行



济宁市技工学校教学大楼



济宁市技工学校实习场车间一角



济宁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济宁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水处理化验室一角

济宁市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济宁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在对申请病退的职工进行病情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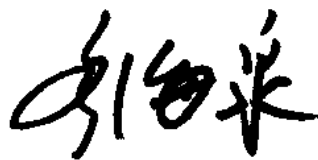
序

《济宁市劳动志》在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和有关同志的辛勤劳动,今天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这是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具有宝贵实用价值的资料性书籍。它的出版发行,不仅填补了我市劳动志的空白,而且对于研究我市劳动的历史发展和加强现阶段劳动法制建设,无疑将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它是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工会工作者的必备读物,也是经济研究工作者和有关经济、法律等专业师生的重要参考书籍。

劳动工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劳动工作担负着繁重的任务,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做好劳动就业工作,搞好劳动、工资、保险制度的综合配套改革,加强职业技术培训、劳动保护等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有利于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实现发展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预期目标;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保护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劳动者的生产、工作积极性,促进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借《济宁市劳动志》出版发行之际,向给予支持协助的社会各界,向直接从事搜集、整理、编写工作的同志表示我最崇高的敬意!同时也衷心祝愿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科研工作者,为劳动、工资、保险等项制度的深化改革,为繁荣济宁、振兴济宁、富民兴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凡 例

-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地方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 二、遵循“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的原则,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着重记述建国后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
- 三、全志包括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4 大部分。专志设 11 章,分章、节、目记述。采取了述、记、志、图、表、录、照七种形式。
- 四、断限上起 1881 年,下至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建国前采用朝代记年、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数字以 1987 年 2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 五、各种机构、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文、书、会议等名称,一律用正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一般用简称;人名直书。
- 六、资料、数字多选自济宁市及本单位档案史料,有些数字来源于统计局统计数字。
- 七、济宁地方建制、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历年多有变化。本志中记述的地域范围以 1988 年底济宁市行政区划为界,各区域的称谓,使用当时的名称。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4)
第二章 劳动就业	(50)
第一节 自谋职业	(50)
第二节 解决失业措施	(51)
第三节 招 工	(54)
第四节 临时工转固定工	(58)
第五节 职工子女顶替	(61)
第六节 安 置	(63)
第七节 就业服务	(68)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77)
第一节 用工形式	(77)
第二节 职工队伍	(84)
第三节 职工调配	(98)
第四节 定员定额管理	(103)
第五节 劳动纪律	(106)
第六节 劳动生产率	(107)
第七节 精简职工	(111)
第八节 劳务输出	(112)
第四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1)
第一节 机 构	(121)
第二节 动 员	(122)
第三节 安 置	(124)
第四节 回 城	(133)
第五章 技工培训	(136)

第一节	学徒培训	(136)
第二节	技工学校培训	(141)
第三节	在职培训和技术考核	(155)
第四节	就业前培训	(157)
第六章	职工工资	(161)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62)
第二节	工资形式	(170)
第三节	工资改革	(183)
第四节	工资调整	(190)
第五节	工资水平	(202)
第七章	劳动保险与福利	(208)
第一节	劳动保险	(209)
第二节	职工福利	(236)
第八章	劳动保护	(2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	(247)
第二节	工业卫生	(258)
第三节	女工、未成年工保护	(264)
第四节	工时、休假	(265)
第九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68)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整顿	(268)
第二节	锅炉安装单位审批	(269)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272)
第四节	检 验	(275)
第五节	人员培训	(278)
第六节	事故监察	(280)
第十章	矿山安全	(284)
第一节	安全教育	(284)
第二节	安全检查	(285)
第三节	安全监察	(285)
第四节	事故报告与处理	(287)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291)
第一节	调处劳资关系	(291)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293)
附录:	(295)
一、济宁市人民政府调整劳资关系方案(草案)	(295)
二、中共济宁地委、济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待业青年 安置工作的意见	(298)
三、关于巩固和发展劳动服务网点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303)
四、批转市劳动局《关于试行劳动合同制的报告》的通知	(308)
五、关于发展集体经济、解决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几项规定.....	(319)
六、济宁市劳务市场招工试行办法	(324)
七、济宁市国营企业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试行 意见	(328)
后记	(332)

概 述

济宁历史悠久,夏称仍国,周改称任国,秦改设任城县。金天德二年(1150年)济州迁至任城,元升济州为济宁府,明降济宁府为州,清改称济宁直隶州,中华民国废州设道,后改称济宁市。1946年1月9日济宁第一次解放后始称市。

1950年设立滕县专区。1953年7月,改设济宁专区,1967年改称地区。1983年10月,撤销济宁地区,将原济宁市改建为省辖地级市。到1988年末,济宁市辖市中区、市郊区、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邹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11个县(市区)。总人口619.13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37人;其中社会劳动者人数304.51万人,非农业人口85.01万人,职工总数486478人。

济宁市位于黄河下游,久负盛名的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水陆交通方便,手工业、商业较发达,是孔、孟、颜、曾等古代文化名人的出生地和主要活动地区,市区历为鲁西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驰名中外的玉堂酱园,创办于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距今已有二百七十多年的历史。但现代产业工人产生较晚。清光绪六年(1880年),天津设立电报总局,沿运河南下,清光绪七年(1881年)设立济宁电报分局。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设立济宁邮政局。随着邮电企业的建立,境内有了现代产业工人。

民国元年(1912年),津浦铁路和兖济铁路支线通车,为济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交通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无暇东顾,一度放松了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控制,济宁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发展。济宁永顺铁厂、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同鑫祥打蛋厂、济丰面粉公司、振业火柴公司济宁分公司等企业相继建立,使济宁的现代产业工人队伍迅速发展壮大。但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济宁没有统一管理劳动工作的机构,工人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低下,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技术工人多是从外地招聘,一般工人和学徒工在本地雇佣。就业方式是由资本家或企业主与雇佣人员签订铺保书直接雇佣。工资待遇很低,学徒工只

管饭,没工资,普通工人一般月薪6至12元(银圆),个别技术工人工资稍高。工资形式有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和年终分红等。工人劳动条件差,工作时间长,每天要劳动十五六个小时,而且经常挨打挨骂。女工生育,既没有产假、哺乳时间,又没有任何福利待遇和保险措施。而且资方经常趁女工生育之机辞退和解雇工人。

1938年1月,日军侵占济宁后,战争连年不断。受战争的摧残,济宁许多民族工商业濒临破产。直到1948年7月济宁第二次解放前夕,一些工厂企业仍处于停产半停产的状态。致使大批工人失业,职工家庭生活饥寒交迫。

建国以后,劳动者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者的工作、生活极为关怀,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方针政策 and 法规。1949年8月,建立济宁市劳动局。1953年2月,建立滕县专署劳动科,负责全区劳动工作。

建国初期,境内工人失业严重。据1952年10月统计,滕县专区有失业半失业工人约8000人。面对严重的失业状况,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工人失业问题。通过介绍就业、转业训练、还乡生产、移民垦荒、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等措施解决工人失业。严格控制从社会上招收新工人。学徒工的培训,沿用“以师带徒”的传统方法,但师徒关系发生了本质变化,建立了尊师爱徒的新型关系。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高了工人的工资待遇,但是由于多种性质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并存,职工工资分配极其混乱而不合理。在产业之间,轻工业高于重工业,除邮电、铁路行业外,一般没有正规的工资等级制度;在企业内部,职员高于工人,男工高于女工,资本家亲信的工资特别高,还存在着封建把头对工人的中间剥削。为了改变职工工资的不合理状况,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改善职工生活,从1952年开始,经过第一次工资改革、第二次工资改革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全区各行业均建立和执行了统一的等级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取消工资分,全面实行了货币工资制。在工资改革过程中,部分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升了级,全区职工工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并从1951年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行了职工退休制度和职工病、伤、残、亡福利待遇。人民政府成立后,十分重视职工的生产安全与健康,由地区和县(市)工会组织负责全区的劳动保护工作。劳动科成立后,由专署劳动科和地区工会办事处共同负责。主要是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贯彻劳动部制订的《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组织安全卫生检查,督促企业改善工人劳动条件。并制定了《加强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